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可向本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分在美國進行登記。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0年6月23日及2020年6月30日完成。

合共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5.8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或安排的獨立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賣方按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5.70港元(經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認購合共6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5%。

謹此提述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0年6月23日及2020年6月30日完成。

合共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5.8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或安排的獨立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賣方按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5.70港元(經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認購合共6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5%。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合共約387,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或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並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及／或可能收購及／或在中國設立眼科醫院提供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722,696,756	67.18%	654,696,756	60.86%	722,696,756	63.19%
李佑榮醫生	12,953,000	1.20%	12,953,000	1.20%	12,953,000	1.13%
李春山(附註2)	1,036,000	0.10%	1,036,000	0.10%	1,036,000	0.09%
陳智亮(附註3)	2,200,000	0.20%	2,200,000	0.20%	2,200,000	0.19%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	-	68,000,000	6.32%	68,000,000	5.95%
其他公眾股東	336,842,221	31.32%	336,842,221	31.32%	336,842,221	29.45%
總計	1,075,727,977	100%	1,075,727,977	100%	1,143,727,977	100%

附註：

- (1) 賣方由林順潮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 (3) 指配偶所持權益。
- (4)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